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2號

原告 羅序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質人資有限公司（HIGH PERFORMANCE HR LT  
D.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0  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  
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  
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  
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  
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  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  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 
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  
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 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  
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非因財產  
權而起訴者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，加  
徵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  
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  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亦分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  
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  
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。其立法  
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，惟其適用以原告具體陳明  
請求「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6,840元（資遣費25,000元、  
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3,440元、預告工資38,400元、精神慰撫  
金50,000元，本院卷9-11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

元。惟其中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之部分合計76,8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暫應繳納裁判費為890元（ $1,890 - 1,000 = 890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鄭 智 嘉